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

项目编号：2025-G1-0501-YYZB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供应商：南宁市蓝方钢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6 月 1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G1-0501-YYZB

采购单位（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市蓝方钢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2025-G1-0501-YYZB

签 订 地 点 大化瑶族自治县

签 订 时 间 2025.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Φ20 国标热镀锌钢管	桂银牌	Φ20 国标热镀锌钢管、管厚 2.8mm；	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	21701	米	9.69	210282.69
2	Φ25 国标热镀锌钢管	桂银牌	Φ25 国标热镀锌钢管、管厚 3.2mm；	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	6265	米	14.05	88023.25
3	Φ32 国标热镀锌钢管	桂银牌	Φ32 国标热镀锌钢管、管厚 3.5mm；	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	26147	米	19.61	512742.67
4	Φ40 国标热镀锌钢管	桂银牌	Φ40 国标热镀锌钢管、管厚 3.5mm；	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	23008	米	22.57	519290.56
5	Φ50 国标热镀锌钢管	桂银牌	Φ50 国标热镀锌钢管、管厚 3.8mm；	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	19412	米	30.80	597889.60
6	Φ65 国标热镀锌钢管	桂银牌	Φ65 国标热镀锌钢管、管厚 4.0mm；	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	10341	米	41.49	429048.09
7	Φ80 国标热镀锌钢管	桂银牌	Φ80 国标热镀锌钢管、管厚 4.0mm；	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	7005	米	48.91	342614.55
8	Φ100 国标热镀锌钢管	桂银牌	Φ100 国标热镀锌钢管、管厚 4.0mm；	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	11495	米	63.51	730047.45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陆分（小写¥3429938.86元），实际结算以签收数量为准核算。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所有管材送货到场后，需要现场验收抽样送往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获得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能按合同约定付款。如未完成合同供货量供货或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所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自动失效，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逾期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交货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及验收要求程序如下：

验收要求：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批管材均要进行现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退货，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自负。验收工程由业主负责组织验收，经供货方、需方及监督单位现场随机抽样，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每批进场管材验收后均要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均应在验收合格文件上签名。验收合格文件交项目法人保管。凡没有管材验收合格文件的，该项目不能通过完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按照水利部门有关检测办法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在报价时计入该部分费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成交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4）本项目产品交货、验收的步骤程序见招标文件“交货、验收、售后及其他要求。”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上级财政拨款。

2、付款方式：乙方按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管材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乙方和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后，并将该批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甲方，甲方验明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发票总价格款 100%给中标供应商（乙方）。履约保证金3%转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材料供货完毕后质保期一年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验收合格后供方可以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退回履约保函原件）。_____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中标人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 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 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 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 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 乙方 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 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 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2025年6月16日	乙方（章）南宁市蓝方钢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建丰北路东五巷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秀安路15号南宁市虎邱城北钢材市场第K4栋
单位负责人：李心怡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卓
电话：0778-5817073	电话：0771-31088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秀安支行
账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102	账号：20017501040021428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5年6月16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大化瑶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我公司开通24小时免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18074523366, 可提供7×24小时全方位售后服务, 保证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将“24小时服务”, “超前服务”, “全过程服务”, “终身服务”, 贯彻到产品销售、安装、维护全过程, 做到客户不满意服务不停止, 保证做到7×24小时服务不间断。我们承诺: 在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 我方保证在10分钟内响应, 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处理, 立即开展现场维修, 对故障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故障修复及处理, 维修期间, 我公司提供代用品, 保证正常使用。一般故障不超过12小时修复, 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修复,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质保期责任:

我公司承诺: 免费质保期为壹年, 质保期内按国家规定承诺实行“三包”。如运行期间因管材管件存在质量问题, 我公司无偿赔偿存在质量问题的管材管件, 所发生费用包括管沟开挖、回填等均由我公司负责。货物一旦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 且取消该我公司资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4、其他具体事项:

我公司免费提供定期回访、设备维护、巡检服务, 我们承诺: 在质保期内每年10次定期回访、设备维护、巡检; 质保期后每年2次定期回访、设备维护、巡检, 并随时了解用户对设备的使用情况, 帮助用户解决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问题。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 若是非人为因素所致, 则货物或其部件损坏由本公司免费供应并指导安装, 该部分质保期也相应顺延。在质保期结束后, 若出现管材管件人为损坏问题, 我们也将8小时之内派人员前往免费维修, 需更换损坏部件时, 我公司将只收取成本费用。超过质保期或因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或产品部件损坏, 均只收取基本材料费。

我公司承诺镀锌钢管的设备及制造、检验、试验等保证完全符合国家GB/T3091-2015标准, 保证提供的产品保证是检验合格, 适用于给水管道的产品。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且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要, 验收合格。热镀锌管材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GB/T3091-2015国家标准。以理论规格为验收标准。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 不允许有气泡, 明显的划伤, 凹陷, 杂质, 颜色不均等缺陷, 管端头应切割平整, 并与管轴线垂直。

甲方(章)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乙方(章) 南宁市蓝方钢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
(项目编号: 2025-G1-0501-YYZB) 中 标 通 知 书

南宁市蓝方钢材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 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 (项目编号: 2025-G1-0501-YYZB), 经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叁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陆分 (¥3429938.86),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尽快与以下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	中标金额(元)	采购单位
2025-G1-0501-YYZB	¥3429938.86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 (2011) 55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1112010113591706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条件书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杨卓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采购招标（项目编号：2025-G1-0501-YYZB）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期限从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04日止

委托单位：南宁市蓝方钢材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负责人：黄双红（签字）

委托代理人：杨卓（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5月28日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杨卓
性别 男 民族 苗
出生 1990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新建南路1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9199004150010

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G1-0501-YZB
项目投标使用, 再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28-2036.06.28